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雲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本院109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於裁定已經確定而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507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所為109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再審之聲請，惟伊確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原裁定並未裁定伊不符合訴訟救助之規定，伊即應符合訴訟救助，原裁定不應適用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條第2項、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故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等語。

三、查原裁定係由第一審法院所為終結訴訟之裁定，並非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且別無不許抗告之規定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2條至第485條規定，為得抗告之裁定，再審聲請人對原裁定不服，自得依同法第487條規定，於收受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，在抗告之不變期間期間屆滿前該裁定尚未確定（至於原法院在裁定後註明不得抗告有誤，惟乃教示規定，本院不受其拘束）。本件再審聲請人於109年4月13日收受原裁定（見

本院109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卷第49頁）後，未待抗告之不變期間屆滿，即於同年月15日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業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，顯係對於尚未確定之原裁定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說明，其再審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